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3	808,878	709,892
直接經營成本		(586,051)	(538,475)
毛利		222,827	171,417
其他收入		23,221	20,900
銷售及發行成本		(93,845)	(55,964)
行政費用		(33,282)	(25,521)
其他費用		(4,248)	(8,246)
財務費用	4	(1,293)	(1,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3,380	101,133
所得稅開支	6	(26,587)	(14,624)
本期間溢利		86,793	86,50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或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		6,684	19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684	1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3,477	86,70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公司擁有人	<i>附註</i>	66,416	75,243
非控股權益		20,377	11,266
		<u>86,793</u>	<u>86,50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71,270	75,413
非控股權益		22,207	11,294
		<u>93,477</u>	<u>86,707</u>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0.14 港仙	23.34 港仙
— 攤薄		<u>20.00 港仙</u>	<u>22.8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6,729	219,404
投資物業	9	10,345	-
預付土地租金	10	5,918	5,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
無形資產		66,302	66,487
遞延稅項資產		4,716	3,803
		304,013	295,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71	73,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1	494,608	517,16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146	870
聯營公司借款		157	-
可收回稅款		34	-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27	7,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948	442,982
		992,391	1,041,8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4,570	289,27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718
銀行借貸	13	83,339	118,297
融資租約負債	14	3,661	6,227
稅項撥備		43,032	60,591
		394,602	475,110
流動資產淨值		597,789	566,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1,802	862,2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14	-	526
其他應付款項		32,000	3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329	15,940
		49,329	48,466
資產淨值		852,473	813,8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5	66,234	65,632
儲備		543,148	566,820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609,382</u>	<u>632,452</u>
非控股權益		243,091	181,353
權益總額		<u><u>852,473</u></u>	<u><u>813,805</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9,403	149,57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50	2,373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9,53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73)	(17,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5	3
聯營公司借款	(157)	-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5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8)	(461)
收購附屬公司	(28,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之款項	(529)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57,907)</u>	<u>(15,297)</u>
融資業務		
所籌得銀行借貸	-	46,528
償還銀行借貸	(34,838)	(78,283)
已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1,218)	(1,295)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75)	(158)
已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3,092)	(3,008)
因附屬公司供股所得之款項	40,021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001	5,507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23)	(19)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99,306)	(129,64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6,00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93,530)</u>	<u>(166,3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82,034)</u>	<u>(32,097)</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982	407,2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0,948</u>	<u>375,1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040	173,413
於經紀之現金	4,043	3,994
短期存款	163,865	197,748
	<u>360,948</u>	<u>375,155</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5,632	108,238	2,123	131	(43,897)	2,371	2,341	(16,472)	98,589	413,396	632,452	181,353	813,80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27	-	-	-	-	-	-	-	27	-	27
行使購股權	602	5,562	(1,163)	-	-	-	-	-	-	-	5,001	-	5,001
股份發行開支	-	(23)	-	-	-	-	-	-	-	-	(23)	-	(23)
已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 17)	-	-	-	-	-	-	-	-	(98,589)	(717)	(99,306)	-	(99,30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 21)	-	-	-	-	-	-	-	(39)	-	-	(39)	(490)	(529)
來自附屬公司之供股	-	-	-	-	-	-	-	-	-	-	-	40,021	40,021
與擁有人交易	602	5,539	(1,136)	-	-	-	-	(39)	(98,589)	(717)	(94,340)	39,531	(54,8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66,416	66,416	20,377	86,79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4,854	-	-	-	-	-	-	4,854	1,830	6,6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854	-	-	-	-	-	66,416	71,270	22,207	93,4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6,234	113,777	987	4,985	(43,897)	2,371	2,341	(16,511)	-	479,095	609,382	243,091	852,47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4,118	95,396	4,146	(33)	(43,897)	2,371	2,089	(16,472)	128,284	378,014	614,016	164,263	778,27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664	-	-	-	-	-	-	-	664	-	664
行使購股權	755	6,025	(1,273)	-	-	-	-	-	-	-	5,507	-	5,507
股份發行開支	-	(19)	-	-	-	-	-	-	-	-	(19)	-	(19)
已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附註 17)	-	-	-	-	-	-	-	-	(128,284)	(1,361)	(129,645)	-	(129,645)
已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6,003)	(6,003)
與擁有人交易	755	6,006	(609)	-	-	-	-	-	(128,284)	(1,361)	(123,493)	(6,003)	(129,4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75,243	75,243	11,266	86,5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170	-	-	-	-	-	-	170	28	19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0	-	-	-	-	-	75,243	75,413	11,294	86,7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4,873	101,402	3,537	137	(43,897)	2,371	2,089	(16,472)	-	451,896	565,936	169,554	735,4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披露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本附註下文所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為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之樓宇，但並非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值計量，當中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折舊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僅會於其不再作自用而令其用途有變時轉撥至投資物業。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間之轉移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且不會對所轉撥物業之賬面價值及轉讓物業之成本有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並且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其存貨估值之會計政策，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存貨成本。本集團認為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可用於期末存貨單位，其可更有效地消除單位成本變動，並同時簡化估算存貨價值之程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賬目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較短，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而比較數字亦並無重列，亦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經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披露方式，並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會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益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組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益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新術語，將「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披露，使可能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得到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造成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價值、設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部分財務工具之披露乃包含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0內。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廣告 | — 於不同刊物及雜誌提供廣告服務。 |
| 印刷 | — 印刷書籍及雜誌。 |
| 投資 | — 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3. 分部資料 (續)

下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分部而呈列收益及本期間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266,677	542,201	-	808,878
分部溢利	51,928	64,224	(31)	116,1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816
未分配企業費用				(2,264)
財務費用				(1,2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380
所得稅開支				(26,587)
本期間溢利				86,7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398,095	311,797	-	709,892
分部溢利	68,739	37,694	166	106,5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4
未分配企業費用				(4,737)
財務費用				(1,4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133
所得稅開支				(14,624)
本期間溢利				86,509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75,163	222,792
印刷收入	938,378	856,621
投資收入	4,956	4,967
總分部資產	<u>1,118,497</u>	<u>1,084,380</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 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1,218	1,295
融資租約支出	75	158
	<u>1,293</u>	<u>1,453</u>

5. 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85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2	72
折舊	16,389	15,761
僱員福利開支	85,848	63,77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6,835	6,741
— 互聯網專線	151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7	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23	(2,38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	(3,983)	994
利息收入	(950)	(2,37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75	5,703	5,707	44,882	37,287	2,226	266,950	382,530
累積折舊	(784)	(4,137)	(3,954)	(27,359)	(34,853)	(1,261)	(90,778)	(163,126)
賬面淨值	<u>18,991</u>	<u>1,566</u>	<u>1,753</u>	<u>17,523</u>	<u>2,434</u>	<u>965</u>	<u>176,172</u>	<u>219,4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8,991	1,566	1,753	17,523	2,434	965	176,172	219,404
匯兌差異	71	(2)	18	3	5	17	3,796	3,90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9)	(10,370)	-	-	-	-	-	-	(10,370)
添置	-	256	389	6,114	643	1,140	12,131	20,673
出售	-	(4)	(47)	(28)	(1)	(254)	(188)	(522)
折舊	(193)	(424)	(369)	(2,531)	(987)	(244)	(11,616)	(16,364)
期末賬面淨值	<u>8,499</u>	<u>1,392</u>	<u>1,744</u>	<u>21,081</u>	<u>2,094</u>	<u>1,624</u>	<u>180,295</u>	<u>216,72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052	5,891	5,965	50,944	37,893	2,494	282,937	395,176
累積折舊	(553)	(4,499)	(4,221)	(29,863)	(35,799)	(870)	(102,642)	(178,447)
賬面淨值	<u>8,499</u>	<u>1,392</u>	<u>1,744</u>	<u>21,081</u>	<u>2,094</u>	<u>1,624</u>	<u>180,295</u>	<u>216,7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 18,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6,000 港元)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5,51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2,000 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而本集團賬面淨值 19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是該等物業乃持作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讓（附註 8）	10,370
折舊	(25)
期末賬面淨值	<u><u>10,345</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370
累積攤銷	(25)
賬面淨值	<u><u>10,345</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 17,600,000 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就受限於租賃之物業部分而言，估值乃計入根據現有租約所持該物業組成單位目前之租金及租賃期滿重續租約之租金增值潛力（倘其已租予或將出租予租戶）。就餘下部分物業而言，乃採用比較法估值，假設物業在現況下可以交吉形式出售並且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

10.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15
累積攤銷	(467)
賬面淨值	<u><u>5,848</u></u>
期初賬面淨值	5,848
匯兌差異	142
攤銷	(72)
期末賬面淨值	<u><u>5,918</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469
累積攤銷	(551)
賬面淨值	<u><u>5,918</u></u>

10.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購置一幅位於上海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權益預付之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7 天至 180 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10,984	108,386
31 至 60 天	114,180	96,945
61 至 90 天	111,698	73,981
91 至 120 天	51,944	73,309
121 至 150 天	23,046	67,497
150 天以上	17,885	55,29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29,737</u>	<u>475,41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64,871	41,750
	<u>494,608</u>	<u>517,16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5,701	51,345
31 至 60 天	43,858	34,716
61 至 90 天	21,675	25,325
91 至 120 天	8,771	8,595
120 天以上	11,152	18,47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41,157</u>	<u>138,454</u>
其他應付款項	123,413	150,823
	<u>264,570</u>	<u>289,277</u>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還款條款償還 34,83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8,283,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新造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6,528,000 港元）。

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抵押，另 9,4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 港元）乃以一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 5,516,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2,000 港元）及 10,345,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進一步抵押。

14.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融資租約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3,695	6,3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527
	<u>3,695</u>	<u>6,862</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34)	(109)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3,661</u>	<u>6,753</u>
最低融資租約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3,661	6,22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526
	<u>3,661</u>	<u>6,753</u>
減：於一年內到期，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661)</u>	<u>(6,227)</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	526
	<u>-</u>	<u>52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約負債均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160	65,63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010	602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1,170	66,234
	<hr/>	<hr/>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 70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000 港元）。

17. 股息

(a)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於本中期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元 (二零一一年：0.2 港元)	66,204	64,822
於本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0.1 港元 (二零一一年：0.2 港元)	33,102	64,823
	<hr/>	<hr/>
	99,306	129,645
	<hr/>	<hr/>

17. 股息（續）

(b) 期間應佔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0.08 港元（二零一二年：0.08 港元）	26,497	26,1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1 港元。末期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乃參照本報告刊發日期之 331,21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配。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156

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上列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獲豁免有關連交易。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0	2,013
離職後福利	15	15
	<u>1,215</u>	<u>2,028</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公平價值計量

(i) 經常性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834	-	870	-
遠期外匯合約	-	2,312	-	(718)
公平價值	<u>834</u>	<u>2,312</u>	<u>870</u>	<u>(718)</u>

(ii)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負債以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之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2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i) 公平價值計量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以報告日期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計量。

21.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以 155,000 港元及 32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兩家業務包括印刷及圖像設計服務之附屬公司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之 20% 股本權益，將自身股本權益由 80% 增加至 100%。兩家公司各自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38,000 港元已貸記入其他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在股票市場以代價 54,000 港元收購 68,000 股股份，將其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 59.98% 增加至 59.99%，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與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 1,000 港元已貸記入其他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808,900,000 港元，增幅 14%（二零一二年：709,900,000 港元）。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33%及 6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印刷業務增加約 230,000,000 港元所致。有關增加部份被廣告業務於報告期內減少約 131,000,000 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 66,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5,200,000 港元）。由於印刷業務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股份代號：1127）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擴大其業務規模，削減材料及生產成本，從而令本集團毛利率上升 3.4 個百分點至約 27.5%（二零一二年：24.1%）。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 11% 至約 23,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0,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產生約 4,000,000 港元之收益。有關增加被匯兌收益減少約 2,400,000 港元所抵銷。

整體而言，銷售及發行費用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營業額之百分比由 7.9% 上升至 11.6%。由於印刷業務的銷量上升致令銷售及發行費用增加，於報告期內增加 68% 至約 93,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0 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48% 至約 4,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錄得之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增加 82%，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及中國股息稅付款及撥備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攀升至約 9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6,7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航機雜誌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由於失去中國國航的獨家廣告銷售合約，導致航機雜誌業務遭遇困難時期。中國國航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自行承辦廣告業務，但本集團已獲委任以非獨家的身份繼續出任其廣告銷售代理。另外，由於中國內地的奢侈品需求下跌，本集團廣告的主要來源增速減緩，令情況雪上加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物色市場機會，確保業務的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贏得與香港航空的獨家廣告銷售合約。

目前，先傳媒仍是大中華區大多數航空公司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我們的客戶組合包括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華航空及香港航空。

根據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於未來20年，中國的航空乘客將按7.2%的年增長率增長。憑藉本集團多元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廣告收入，我們相信，航機雜誌業務將繼續從中國不斷壯大的航空市場中受惠。

《才庫》雜誌及網站

《才庫》雜誌透過地鐵站、人流量大的商業區、大學及各高等院校等各種分銷管道，繼續佔據香港免費招聘雜誌的領先地位。鑒於互聯網廣告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亦已投入大量精力開發互聯網招聘網站，擴大求職者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我們的招聘網站www.recruit.com.hk與全球互聯網招聘平台「The Network」合作，將互聯網平台擴展至全球逾125個國家。此舉令本集團的數據庫及網路得以加強，從而提升《才庫》的品牌知名度及在世界各地的曝光量。此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推出免費雙週刊「Like」，提供零售／服務行業與應屆畢業生之間的就業選配，並在極短的時間內一躍成為最受年輕求職者歡迎的平台之一。由於本集團透過多種管道拓闊收入來源，《才庫》雜誌及網站業務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

印刷業務

匯星印刷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73.9%至約 542,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11,800,000 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 230,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新收購印刷管理附屬公司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APOL」），使取得的銷售訂單增加。毛利增長 112.5%至約 146,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8,900,000 港元），而匯星印刷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加 77.0%至 5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續）

隨著越來越多消費者轉為購買電子書籍，書籍印刷行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面臨重重挑戰。相對較弱的印刷從業者已被排擠出局，而匯星印刷等資金雄厚的大型印刷商則從此嚴酷競爭中獲益。自成功合併全球其中一間最大的印刷管理公司 APOL 後，匯星印刷已將其重新定位為具備內部印刷能力的綜合型印刷管理公司。此項併購成功令本集團得以進入價值鏈上的新市場，顯著擴大匯星印刷所接觸的客戶接觸層面，同時大幅節省成本。此項新業務調整亦已提升匯星印刷對訂貨分配的控制，在自主生產與外包之間靈活調配，從而有效改進我們的長期成本及風險管理。此種種努力顯著改善匯星印刷的毛利率，由去年的 22.1%增長至 27.0%。本集團預期，隨著規模經濟的擴大，未來一年的毛利率將會錄得進一步增長。

前景

航機雜誌業務正處於艱難的營運環境中。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積極擴張至其他媒體業務及平台，分散營運風險，為廣告業務建立較大的業務組合。

另一方面，印刷業務自成功收購 APOL 後一直呈快速增長趨勢。儘管書籍印刷行業的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惟管理層認為，此為透過垂直及／或橫向兼併以鞏固及壯大規模之良機。本集團旨在複製其近期收購取得的成功，以實現成為全球書籍印刷供應鏈領跑者的目標。本集團將確保執行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嚴格的存貨管理，以確保具備健康的財務狀況，以用作該兩個部門的日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597,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當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 377,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300,000 港元)。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合共為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0,000港元)之借貸及40,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之借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惟其中的 3,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且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期內，本集團為印刷部門購置約12,100,000港元之機器，所需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5,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10,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是以跟單信用證之收益押記以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事業之全面抵押債權證作抵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為 9,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 港元)。所抵押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 港元)、存貨 28,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00,000 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 港元)。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合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印刷機器之承擔約為 700,000 港元。有關收購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8 港元（二零一二年：0.08 港元）。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方為有效。有關股息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無	無	183,632,000	183,632,000	55.45
林美蘭女士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0.72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1,000,500	無	無	1,000,500	0.30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a)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青田集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8,375	無	無	8,375	67.00
溫兆裘先生	1,500	無	無	1,500	12.00

(a) (i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匯星印刷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3）	171,906	無	473,090,392	473,262,298	61.46
林美蘭女士	72,688	無	無	72,688	0.01
鄭炳權先生	7,299	無	無	7,299	0.00

附註：

- 該等 183,632,000 股股份中，5,678,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及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青田集團（其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由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 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 473,090,392 股股份中，461,838,155 股股份、68,000 股股份、10,779,266 股股份及 404,971 股股份乃分別由 Recruit (BV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City Apex Limited 及青田集團實益用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本期內註銷／失效	
董事	-	-	-	-	-
僱員	5,624,000	-	3,010,000	-	2,614,000
總計	<u>5,624,000</u>	<u>-</u>	<u>3,010,000</u>	<u>-</u>	<u>2,614,000</u>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8.8.2008	5,700,000	18.8.2008 至 17.8.2009	18.8.2009 至 17.8.2013		0.93
18.8.2008	5,700,000	18.8.2008 至 17.8.2010	18.8.2010 至 17.8.2013		0.93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 至 28.04.2010	29.04.2010 至 28.10.2014		0.902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 至 28.10.2011	29.10.2011 至 28.10.2014		0.902
11.6.2010	2,190,000	11.6.2010 to 10.6.2011	11.6.2011 to 10.6.2015		1.60
11.6.2010	2,190,000	11.6.2010 to 10.6.2012	11.6.2012 to 10.6.2015		1.60
23.6.2010	4,860,000	23.6.2010 to 22.6.2011	23.6.2011 to 22.6.2015		1.636
23.6.2010	4,860,000	23.6.2010 to 22.6.2012	23.6.2012 to 22.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to 15.12.2012	16.12.2012 to 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to 15.12.2013	16.12.2013 to 15.12.2016		2.000

附註：

- (i) 合共 2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64,000 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有關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89,000 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 1.65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83,632,000	55.45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83,632,000	55.45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53.73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6,250,000	7.9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21,638,000	6.53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2)	21,638,000	6.53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2)	21,638,000	6.53
羅嘉瑞醫生 (附註 3)	21,788,000	6.58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4)	20,115,333	6.07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4)	18,000,000	5.44

附註：

1. 該等 183,632,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青田集團直接持有之 5,678,000 股股份之權益。City Apex Limited 分別由青田集團擁有 77%及 Wellsmart Assets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23%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於 City Apex Limited 所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 21,638,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中，21,638,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2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4. 該等股份中，1,117,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擁有，998,000 股股份及 18,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在董事買賣證券方面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之情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 1,163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28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本身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 2,614,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全職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 1.60 港元至 2.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其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溫兆裘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